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2008—2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9月2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 149,940,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袁子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发生变动,袁子力监事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数149,940,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方成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发生变动,方成强监事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股数149,940,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丁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49,940,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李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49,940,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王青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丁国英女士简历:

丁国英,1965年出生,汉语言文学和会计统计两专业大专学历
1989年–2003年 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 历任行政专员、统计主管、行政部副经理、经理
2003年–2004年 华立集团产业发展部 副经理
2004年–2007年 华立集团运营管理部 副经理、经理
2007年至今 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 副部长

李建平先生简历:

李建平 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0年7月––2001年7月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会计
2001年8月—2003年2月 杭州海尔思生化药品有限公司 会计助理
2003年2月––2005年4月 杭州豪迈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本金药业有限公司/杭州豪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5年5月—2007年9月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2007年至今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8–2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08年9月2日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何丽山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丁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日

丁国英女士简历:

丁国英,1965年出生,汉语言文学和会计统计两专业大专学历
1989年–2003年 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 历任行政专员、统计主管、行政部副经理、经理
2003年–2004年 华立集团产业发展部 副经理
2004年–2007年 华立集团运营管理部 副经理、经理
2007年至今 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 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37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核查,公司于2008年9月2日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08]50号(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根据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评估对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8月29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于2008年9月2日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08]50号(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根据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评估对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除公司于2008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相关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上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以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目前正根据财政部处罚决定评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带来的影响,除此以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38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公司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财监[2008]50号),决定就公司2006年如下行为给予通报并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一、公司2006年在未提供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的情况下,虚计收入人民币65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2006年通过虚构预付账款的

方式,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6750万元,经背书后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控股")贴现并返还人民币9033万元。2006年末,华盛达控股仍占用人民币7717万元。

2008年4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华盛达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276.0986股股份过户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述违法事项发生于股份转让前,系原控股股东华盛达控股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刚泰集团无关。

2008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免去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换和选举了新一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上述违法事项发生于本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本公司及刚泰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对上述行为的调查工作,并切实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3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日上午9:0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3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四川银鸽提供最高担保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四川银鸽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50,200万元,实际办理了45,200万元的担保业务。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3,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银鸽为公司非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四川银鸽的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向泸州市商业银行借款壹仟陆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纳溪区渠坝乡双桥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炳成
注册资本:肆仟零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纸张、纸制品、纸浆;纸张、纸浆和生产所需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止2008年7月31日,四川银鸽资产总额为479,411,133.08元,负债总额为311,517,956.10元,资产负债率为64.98%,股东权益为167,893,176.98元,净利润为15,199,075.1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四川银鸽担保壹仟陆佰万元整;
2、担保期限:为四川银鸽担保期限为叁年;
3、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

以内,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了5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9.30%,实际办理了45,200万元的担保业务,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5.3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5%。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四川银鸽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08年9月3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停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如后续恢复本活动,将另行公告。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长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紧急通知的约定,农行决定延长基金网上直销优惠期至2008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农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费率执行优惠期费率标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从2008年9月4日起,对使用农行金穗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实行调整,其中定期定投申购的优惠费率暂不做调整,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金额	公告费率	调整前申购优惠费率	调整后申购优惠费率	定期定投申购优惠费率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7)	M<100万	1.50%	1.05%	0.6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5)	M<100万	1.50%	1.05%	0.6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3)	M<100万	1.50%	1.05%	0.6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基金(基金代码:519991)	M<100万	1.50%	1.05%	0.6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70%	0.60%	0.60%
	M≥500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或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9月8日起,在浦发银行新增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银利")、长信增利动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双利")的定期定额业务;在交通银行新增长信双利的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同时在交通银行开通"长信利息"[前端]、"长信金利"[前端]、"长信银利"[前端]和"长信增利"[前端]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浦发银行开通"长信金利"[前端]、"长信银利"[前端]和"长信增利"[前端]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定投申购下限

1、浦发银行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低限额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前端)	5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前端)	500元
长信增利动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前端)	500元

2、交通银行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低限额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前端)	500元

注:投资者凡在交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长信双利",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转换基金费用参照表

转出方 \ 转入方	长信利息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9)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3)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5)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7)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9)	—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000元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3)	N<1年 0.50% 1≤N<2年 0.30% N≥2年 0	—	N<1年 0.50% 1≤N<2年 0.30% N≥2年 0	N<1年 0.50% 1≤N<2年 0.30% N≥2年 0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5)	0.50%	0.50%	—	0.50%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前收费代码:519997)	N<2年 0.50% 2≤N<3年 0.25% N≥3年 0	N<2年 0.50% 2≤N<3年 0.25% N≥3年 0	N<2年 0.50% 2≤N<3年 0.25% N≥3年 0	—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或021–38924600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3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8—03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2008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1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当地证监局。现鉴于通知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涉及的相关材料尚在准备之中,公司不能按通知书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通知书的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8–02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日15时以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通知,森工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森工集团于2008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198,2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3%,平均价格为7.72元/股。

本次增持前,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2,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增持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5,933,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森工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不超过12.39元人民币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3,011,774股(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6,210,000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

森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994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Ⅲ)》,要求公司在2008年10月31日之前,就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材料。目前,本公司正按照该《意见函(Ⅲ)》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期限。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2008–3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于2007年9月11日起被冻结,相关公告于2007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近日,接到现代投资通知,该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于200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接现代投资通知: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质押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9月1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08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3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将公司总额为163,272,500.55元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银星经济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方案于200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后,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出售资产中有少部分存货仍需核实,公司正在抓紧推进实施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14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电")通知,山西国电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2008年9月2日增持本公司股份871,700股,本次增持前山西国电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4,95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9%。增持后,山西国电持有本公司股份405,82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

山西国电后续增持计划:山西国电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通宝能源股份(含已增持部分)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

山西国电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编号:临2008–20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宁波市电业局通知,公司上网电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商(2008)262号文"关于调整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即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调整为0.5462元(含税,下同),自2008年8月20日抄见电量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上网电价由0.5212元/千瓦时调整为0.5462元/千瓦时,按照目前实际上网电量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12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8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孙锴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审议通过,接受孙锴先生的辞呈,经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通过田煦先生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田煦先生简历。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附田煦先生简历:

田煦,男,1963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兼集团党委委员。近五年来历任美尔雅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党群工作中心副总经理,集团纪委副书记兼工会副主席、美尔雅驻武汉办事处主任。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8—026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8,98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及孳息,全部被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续冻,冻结起始日为2007年9月28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临03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执行进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的约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向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或承接银行债务总额1,999,602.200,00元,前期已通过支付现金、借款抹帐和承接银行债务方式,返还金额合计为1,915,152,373.00元,尚有余额84,449,827.00元未偿还。

上述余额中的54,449,827.00元,按照管委会及相关各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书》的要求,第三笔30,000,000.00元已于8月29日偿还完毕。

上述余额中的30,000,000.00元,管委会及相关各方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贷款承接协议书》(内容详见公司07年年报),目前该《贷款承接协议书》已上报总行,待总行批复后方可实施。

截止本公告,还有余额54,449,827.00元尚未偿还,今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08—03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54%,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关于我司增资获商务部批准的通知函》,函告公司关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三林万业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04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和商外资资审字(2008)02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三林万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75亿元,由英属维尔京群岛Jaslene Limited以其持有的Parallax Venture Partners XXX Ltd.100%的股份出资。增资后,三林万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亿元增至人民币42.075亿元,新股东Jaslene Limited持有其61.97%股权。

Parallax Venture Partners XXX Ltd.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该公司为单一性持股公司,持有Gallant Venture Ltd.26.04%股份。

Gallant Venture Ltd主要业务为:在靠近新加坡的印尼廖内群岛之峇淡岛和民丹岛从事工业园区和旅游度假区开发。该公司于2006年6月起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

Jaslene Limited的100%股权由林逢生先生持有。因此,本次增资后三林万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逢生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